



国家统计局

主席

羅馬，2017年6月26日

尊敬的女士、先生

自1959年起，每一年国家统计局进行劳动力的调查，而这是近年来577/98号法规（CE）所规定的。通过直接从公民获得的信息，该调查可为就业和失业提供绝对必要的信息，进而了解意大利的社会和经济动态。

根据年龄和经验，人们会以不同的问题作出响应。就业者将提供关于所进行职业的答案以及工作的特性。而对于非就业者而言

退休人员、家庭主妇、学生，失业者等，则将提供有关为何不工作、任何以前工作经验的信息。

其名氏是从城市内所有居住家庭名氏的登记列表摘取的。因此，您和您家人的合作将是成功调查的关键，现已纳入2014- 2016 - 2016年更新国家统计局计划（代码IST-00925），并根据2016年12月30日的第244号法令-

2017年2月27日法令第19号修订版而被列入正在批准进程中的2017-2019年国家统计局计划中，其目的是为收集所有公众利益的统计数据。

为此，本人邀请您将本信函的内容告知您的家人，并盛情接待工作人员的上门拜访。

访问者将代表国家统计局研究所来数据收集，并随身携带一个识别证件，并将在未来几天前往您家向您及其家人询问一些问题。在访问者直接前往您住所的情况下，您将可以预约，或电话联系以商定采访的日期。收到这封信的40天后，如无我们采访者联系的话，可认为是无此义务。

国家统计局根据法律以开展这项调查。对于市民而言，其答复义务在法令1989年第322号第7条以及总统令2016年8月30日有相关规定，后者批准了2014- 2016 - 2016年更新的国家统计计划，其附件也列出了私人实体答复义务的调查列表。之后还公布于2017-

2019年国家统计局计划的官方公报上，目前正在最后定稿期间，与此同时，这一义务也将由私人实体答复义务调查相关的文件及其列表作出规定。有关私人实体答复义务调查的现行列表可登录意大利国家统计局的网站<http://www.istat.it/it/istituto-nazionale-di-statistica/organizzazione/normativa>的页面上予以查询。

所收集到的信息（收到统计秘密保护）在遵守对个人资料的保护规则的前提下，将被用于后续的处理，但只能用于国家统计局为主体的统计目的，并以集体形式进行传播，使其不可上溯到是谁提供的，从而保证最大的隐私权。此外，信息也可能在遵守国家统计局系统范围内个人数据处理道德规范第7条的方式与条件以及2013年第557号法规（UE）规定的前提下以科学研究为目的而进行传播。

本次调查所收集数据统计处理的负责人为社会统计和人口普查中心主管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收集中心主管。对于个人数据的处理，其持有人为意大利国家统计局（Istat）- 罗马Via Cesare Balbo 16号，邮编00018，以及国家统计局的负责人，而对于不同职权统计过程的各个阶段而言，其负责人为上述中心主管；数据收集中心主管也可了解其他负责人员的名氏，以及当事人权利行使的内容。

有关国家统计局统计责任人和个人数据处理负责人的列表可登录统计局网站<http://www.istat.it/it/archivio/185004>的页面进行查询。

欲了解更多信息，可联系国家统计局，从周一至周六的12:30至20:00致电热线电话（免费）800676767，或访问网站<http://www.istat.it/it/informazioni/per-i-rispondenti>。

我们借此机会还将提醒您，在网站<http://www.istat.it>上公布有国家统计局组织和活动的信息。

在此，我将对您所提供的合作提前表示感谢，并请您和您的家人接受美好的祝愿。

Giorgio Alleva

当事人统计机密、答复义务、隐私权及权利保护

- 1998年3月9日第577/98号的理事会法规（CE），及其后续修订和补充条例，有关欧盟劳动力抽样调查的组织；
- 2013年6月17日第557/2013号理事会法规（UE），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23/2009号欧洲统计法规（CE），有关为科学目的而访问机密数据，并撤销第理事会第831/2002号的法规（EC）（欧盟官方公报2013年6月18日，L164号）；
- 1989年9月6日立法法令第322号，以及后续修订和补充条例，“有关国家统计系统和国家统计局的重组条例”
 - 第6条—附项（个人数据处理）；第7条（提供统计数据的义务）；第8条（‘统计部门工作人员的秘密’）；第9条（统计保密的保护）；第13条（国家统计计划）；
- 共和国总统令2010年9月7日第166号，“关于国家统计局重组的管理办法”；
- 2003年6月30日第196号立法法令，以及后续修订和补充条例，“关于个人数据保护法则”
 - 第4条（定义），第104-110条（用于统计或科学用途的处理）；
- “国家统计系统内以统计及科研之目的的个人数据处理的道德与良好行径守则”（立法法令2003年6月30日第196号关于个人资料保护守则的A3附件）。
- 共和国总统令2016年8月30日，国家统计局计划2014-2016年更新的批准法案以及私人实体答复义务调查的相关列表（2016年10月15日的官方公报 - 常规系列 - 第242号）；
- 2016年8月30日共和国总统令相关公报，有关国家统计计划2014-2016年更新的批准法案（2016年12月12日官方公报 - 常规系列 - 第289号的第54号补充条例）；
- 2016年12月30日第244号法令，及其2017年2月27日的19号修订条例，“延长和术语定义”
 - 第1条16款附项，延长2016年8月30日共和国总统法令的有效期，有关国家统计计划2014-2016年更新的批准法案，直至2017-2019年国家统计计划生效（2017年2月28日官方公报 - 常规系列 - 第49号的第14号补充条例）。